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关于发布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有关风险揭示书（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本公司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揭示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请认真仔细阅读。

一、您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客户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二、您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与其他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不同。

三、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的，属于异常波动，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四、本公司提请您，您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

五、本公司提醒您，您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六、本公司提醒您，您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由上述可见，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存在着较大的风险，您在进行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公司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策略，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您应理解并始终牢记证券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防止不顾一切的、盲目投资的非理性行为。在您作出投资决策后，所有投资风险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

受能力，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本人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本机构/本人对本《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中的内容已经充分知晓和完全理解，愿意承担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